

证券代码：831682

证券简称：金田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682	金田科技	2024年5月14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王晴、关军开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（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电子商务产业园 411 室）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发布的《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，《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〈2024 年经营计划〉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经营计划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6,693,728.18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,693,728.18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23,828,009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23,828,009 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8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6,671,842.52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

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执行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发布的《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发布的《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公司拟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,000 万元的额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，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，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之内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发布的《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账户卡；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、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；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说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说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。⑤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现场、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21日上午8:3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电子商务产业园411室 2、联系电话：0471-3256888/3256000 3、传真号码：0471-4602088 4、邮编：010040 5、联系人：安欣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人员的所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